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4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莊雅涵

代 理 人 陳靜娟法扶律師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及陳報如附件所示事項到
院。逾期不補正即駁回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
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消
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清算，尚應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，爰定期命
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世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書記官 藍予伶

附件：

一、依聲請人所提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
用報告回覆書及商業登記抄本所示，聲請人曾擔任左岸主流
店（事業單位統編00000000）之負責人，該事業於民國109
年7月8日核准設立，嗣於111年5月2日歇業核准，請提出該
事業於上開期間完整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、營業稅
申報書到院（聲請人於調解程序所提出尚有缺漏）。

二、聲請人目前有無工作？若有，應提出薪資轉帳存摺影本或工
作單位開立「最近六個月」之薪資單、薪資袋（需附有工作

01 單位章及負責人職章)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(如:在職證明
02 書),並提出最新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。若無工
03 作,並請說明無工作之原因。

04 三、請提出聲請人之112、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
05 單。

06 四、聲請人主張依法扶養母親,請說明母親有無任何收入來源?
07 是否領有社會救助補助款、中低收入或低收入戶補助款或其
08 他社會福利補助等各種收入?並請提出母親之112、113年綜
09 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。

10 五、請釋明聲請人或受聲請人扶養之母親有無約定為要保人或受
11 益人之人壽保單及儲蓄性、投資性保單?該保險契約迄今之
12 保單價值或解約金若干(請提出保險公司出具之證明)?又
13 商業保險之保險費用如何支應?